

(上接A12版)

2017年开始,万控集团固有电气柜柜、断路器等业务全部由公司承接,但万控集团仍有部分在手订单在2017年、2018年才陆续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将产品通过万控集团销售给合同客户。

报告期各期,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不超过1%,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且上述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底已全部停止。

A.山西隆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隆富销售主要产品(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山西隆富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70%)的毛利率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份	销售内容	山西隆富销售毛利率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2019年	YS1-12SV-1手车式断路器	17.35%	18.06%	-1.69%
	KYN28-12(G)柜(电气柜/环网柜/柜式开关)	36.98%	35.29%	1.73%
	YS1-12SV-1手车式断路器	21.09%	23.71%	-2.63%
2018年	YS1-12SV-1手车式断路器	20.26%	22.27%	-1.86%
	YS1-12SV-1手车式断路器	30.26%	34.59%	-4.33%

注:由于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通过毛利率对比分析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毛利率总体差异较小,部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1)公司产品普遍具有定制化特点,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在结构设计、配件配置等方面均有所差异;(2)山西隆富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且单次采购数量较大,公司在报价上给予了一定的优惠。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前全部终止,从2020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B.万控集团

公司与万控集团发生关联销售是为完成少量未完成的订单,万控集团在此过程中并未获取利润,公司的销售对象为关联方,万控集团作为: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山西隆富	采购物料	26,400.00	0.06%	0.05%	
	合计		26,400.00		0.05%	
	2018年度	山西隆富	采购物料	1,462.38	3.78%	1.62%
		华春电器	采购物料	1,207.30	3.12%	1.36%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注:1.除电费和使用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材料费、冷轧板、铜排、和“其他”列示,由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繁多,均归属于“其他”类,因此“其他”类采购金额较大;注:2.点石磨粉自2018年1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与其他关联采购,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方交易。

C.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山西隆富	采购物料	26,400.00	0.06%	0.05%
	华春电器	采购物料	1,207.30	3.12%	1.36%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注:1.除电费和使用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材料费、冷轧板、铜排、和“其他”列示,由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繁多,均归属于“其他”类,因此“其他”类采购金额较大;注:2.点石磨粉自2018年1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与其他关联采购,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方交易。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前全部终止,从2020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D.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山西隆富	采购物料	26,400.00	0.06%	0.05%
	华春电器	采购物料	1,207.30	3.12%	1.36%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注:1.除电费和使用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材料费、冷轧板、铜排、和“其他”列示,由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繁多,均归属于“其他”类,因此“其他”类采购金额较大;注:2.点石磨粉自2018年1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与其他关联采购,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方交易。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前全部终止,从2020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E.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山西隆富	采购物料	26,400.00	0.06%	0.05%
	华春电器	采购物料	1,207.30	3.12%	1.36%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前全部终止,从2020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F.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山西隆富	采购物料	26,400.00	0.06%	0.05%
	华春电器	采购物料	1,207.30	3.12%	1.36%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前全部终止,从2020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G.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山西隆富	采购物料	26,400.00	0.06%	0.05%
	华春电器	采购物料	1,207.30	3.12%	1.36%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前全部终止,从2020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H.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山西隆富	采购物料	26,400.00	0.06%	0.05%
	华春电器	采购物料	1,207.30	3.12%	1.36%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前全部终止,从2020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I.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山西隆富	采购物料	26,400.00	0.06%	0.05%
	华春电器	采购物料	1,207.30	3.12%	1.36%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前全部终止,从2020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J.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山西隆富	采购物料	26,400.00	0.06%	0.05%
	华春电器	采购物料	1,207.30	3.12%	1.36%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前全部终止,从2020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K.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山西隆富	采购物料	26,400.00	0.06%	0.05%
	华春电器	采购物料	1,207.30	3.12%	1.36%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前全部终止,从2020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L.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山西隆富	采购物料	26,400.00	0.06%	0.05%
	华春电器	采购物料	1,207.30	3.12%	1.36%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前全部终止,从2020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M.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山西隆富	采购物料	26,400.00	0.06%	0.05%
	华春电器	采购物料	1,207.30	3.12%	1.36%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前全部终止,从2020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N.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山西隆富	采购物料	26,400.00	0.06%	0.05%
	华春电器	采购物料	1,207.30	3.12%	1.36%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合计		2,669.68		0.31%

万控集团的汽车租赁以及公司与林道益(林道益之胞弟)的房屋租赁,丽水万控与通途物流的汽车租赁均已于2019年底前停止;万控智控为万控集团的房屋租赁主要为租赁万控集团的附属员工宿舍及设备经营场所,报告期内,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担保义务
1	林道益	8,000	万控智控	2019.01.23	2023.02.23	否
2	林道益	8,000	万控智控	2020.10.27	2021.10.27	否
3	林道益	4,360	万控智控	2019.05.05	2023.04.04	否
4	万控智控	6,775	万控智控	2018.12.23	2021.12.23	否
5	林道益	4,400	万控智控	2018.11.13	2023.11.13	否
6	林道益	5,200	万控智控	2018.08.31	2023.08.31	否
7	万控智控	45,000	万控智控	2020.03.23	2023.03.23	是
8	万控智控	5,520	万控智控	2020.05.15	2023.05.15	是
9	万控智控	4,000	万控智控	2019.04.27	2020.04.26	是
10	万控智控	1,520	万控智控	2019.04.27	2020.04.26	是
11	林道益	5,600	万控智控	2019.04.16	2023.04.16	是
12	林道益	4,600	万控智控	2018.11.24	2023.11.24	是
13	林道益	5,000	丽水万控	2019.06.26	2023.06.26	是
14	王兆玮	5,000	万控智控	2019.06.26	2023.06.26	是
15	万控智控	6,000	万控智控	2019.04.29	2020.04.29	是
16	林道益	6,600	万控智控	2018.12.22	2020.04.22	是
17	丽水农业	5,000	丽水农业	2019.3.1	2021.3.1	是
18	万控智控	45,000	万控智控	2020.11.24	2021.11.24	是
19	林道益	6,600	万控智控	2018.11.24	2020.11.24	是
20	万控智控	1,420	丽水万控	2019.10.22	2020.10.22	是
21	万控智控	4,000	丽水万控	2018.12.31	2019.05.20	是
22	万控智控	3,000	万控智控	2018.12.28	2019.12.27	是
23	万控智控	10,000	天津电气	2019.12.17	2019.12.16	是
24	万控智控	4,000	万控智控	2018.11.15	2019.11.15	是
25	万控智控	4,000	万控智控	2018.11.15	2019.11.15	是
26	万控智控	6,000	万控智控	2019.11.08	2020.11.08	是
27	万控智控	1,520	万控智控	2018.11.14	2019.11.13	是
28	林道益	2,000	万控智控	2018.11.14	2019.11.13	是
29	万控智控	10,000	天津电气	2017.12.23	2018.07.24	是
30	万控智控	4,000	华鼎机械	2016.4.11	2019.4.11	是
31	林道益	6,000	万控智控	2016.4.11	2019.4.11	是

注:上述担保起始和到期日为担保合同起始和到期日,部分担保合同在到期日前履行完毕,主要系对债权人已履行担保义务;担保人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内,部分担保合同在到期日前履行完毕,主要系对债权人已履行担保义务;担保人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内,部分担保合同在到期日前履行完毕,主要系对债权人已履行担保义务。

公司与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除了要求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外,还要求大股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融资之举,担保方均为上述关联担保向银行入股取得借款,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控智控	采购物料	229.34	128.31
林道益	采购物料	4,999.25	4,999.25
林道益	采购物料	2,500.00	2,500.00
合计		5,228.59	5,127.56

Q. 资产转让的具体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林道益和丽水农业的关联资产转让主要原因系为了将原控股集团体系内的配电网开关设备业务与万控智控转移至万控智控体系内,减少关联交易,增强资产完整性,公司与通途物流的资产转让主要原因系为了消除报告期内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 主要资产转让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产转让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评估作价,其他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价格公允。

(5) 关联方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的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定价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时间	被转让方	定价公允性
1	2018年	1月	万控智控(丽水林道益持有的福融股权投资)	交易价格为福融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也即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200.00万元。
2	2018年	12月	万控智控(万控智控持有的华鼎机械)	交易价格为华鼎机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1,729.94万元认缴出资额与1,729.94万元认缴出资额。
3	2018年	12月	万控智控(万控智控持有的天启电气60%)	交易价格为天启电气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6,000.00万元。
		2020年5月	万控智控(万控智控持有的华鼎机械)	交易价格为华鼎机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9,930.00万元。

3. 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折价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亦按照合理的利率偿还了金融机构的贷款,因此,关联方交易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关联资产的转让定价公允,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折价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亦按照合理的利率偿还了金融机构的贷款,因此,关联方交易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关联资产的转让定价公允,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前全部终止,从2020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① 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② 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③ 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④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⑤ 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⑥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⑦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⑧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⑨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⑩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前全部终止,从2020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